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籃球校隊選訓辦法

一、實施目標：為提昇運動風氣，加強運動技能培養運動人才，為校爭榮譽，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理想。

二、實施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劃。

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，四、五年級男女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1.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依學生自由意願，經家長、級任導師同意後，參加公開甄選。

2.隊員必須遵守團隊紀律(守時、禮貌、團結)，聽從老師指導，課後也能自行練習，練習態度與出席率不佳者，指導老師可勒令退隊。

3.依籃球技能、練習態度與出席率，擇優報名代表學校參賽。

五、訓練時間：每週一～週四上午 07:50-08:40。週五視狀況加練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晴天在籃球場，雨天在活動中心 4F 或勤樸樓 B1 舞蹈教室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同意書資料填寫完整，送至學務處體育組或體育科任鍾志平老師。

八、測驗項目：籃球基本動作(運球、傳球、投籃)；體適能(立定跳遠、1 分鐘折返跑)

九、甄選時間：從 4/1(週一)起參加籃球隊測試練習至 4/25(週四)結束後，會依照練習態度及測驗成績來決定是否成為正式隊員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經錄取會發通知單通知家長，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開始參與籃球隊訓練。(入取籃球正式隊員須購置比賽團服)

十一、若有相關疑問，逕洽學務處體育組或體育科任鍾志平老師詢問，連絡電話：(02)2363-2077 轉 724 或 719。

參加籃球校隊選拔同意書

班級	姓名	籃球學習經驗(社團、俱樂部...)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113 年 月 日